

2025 年度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市级权限内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城区道路、桥梁、市政排水管网、泵站闸门的改建、扩建和提升工作以及城区隧道、综合管廊、公园广场、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城市照明的改建、扩建和提升工作。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山东省定额。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

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共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四）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筑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房屋建筑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市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级权限内的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制订有关标准并积极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4. 与市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市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保障中心、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聊城市建筑材料科技与技能培训中心、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纳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保障中心
3. 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
4. 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
5. 聊城市建筑材料科技与技能培训中心
6. 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1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823.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75.89
八、其他收入	8	35.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571.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318.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475.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47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475.57	总计	62	50,475.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0,475.57	50,440.45					35.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89	275.89					
20702	文物	275.89	275.8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75.89	27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93	1,90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38	1,54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01	2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37	66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62	384.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	368.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	36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3	34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3	34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8	3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66	30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71.05	42,535.92					35.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08.74	13,673.61					3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947.71	947.7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21	452.2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698.57	7,698.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10.25	4,575.13					35.1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8.50	1,358.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8.50	1,358.5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8.88	998.8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8.88	998.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48.56	16,248.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48.56	16,248.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82.84	3,282.8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82.84	3,282.8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13	432.13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13	432.1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41.40	6,541.4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41.40	6,5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6	1,061.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36	79.3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36	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99	66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99	662.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9.01	319.01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19.01	319.01					
229	其他支出	4,318.11	4,318.1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 318. 11	4, 318. 1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 318. 11	4, 318.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0,475.57	8,616.03	41,859.5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89		275.89			
20702	文物	275.89		275.8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75.89		27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93	1,540.38	36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38	1,54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01	2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37	66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62	384.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		368.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		36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3	34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3	34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8	3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66	30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571.05	6,072.43	36,49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08.74	5,079.55	8,629.19			
2120101	行政运行	947.71	947.7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21		452.2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698.57		7,698.57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10.25	4,131.84	478.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8.50		1,358.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8.50		1,358.5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8.88	992.88	6.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8.88	992.88	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48.56		16,248.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48.56		16,248.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82.84		3,282.8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82.84		3,282.8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13		432.13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13		432.1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41.40		6,541.4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41.40		6,54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6	662.99	398.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36		79.3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36		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99	66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99	662.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9.01		319.01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19.01		319.0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9	其他支出	4, 318. 11		4, 318. 1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 318. 11		4, 318. 1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 318. 11		4, 318.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1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823.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75.89	275.8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8.93	1,90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0.23	34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2,535.92	16,030.99	26,504.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1.36	1,061.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18.11		4,318.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44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440.45	19,617.41	30,82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440.45	总计	64	50,440.45	19,617.41	30,823.0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617.41	8,616.03	11,001.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5.89		275.89
20702	文物	275.89		275.89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75.89		27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93	1,540.38	36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38	1,540.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38	25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2.01	24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37	660.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62	384.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		368.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6		36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23	34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23	34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8	3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66	30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30.99	6,072.43	9,958.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73.61	5,079.55	8,594.07
2120101	行政运行	947.71	947.7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21		452.2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698.57		7,698.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75.13	4,131.84	443.2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8.50		1,358.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8.50		1,358.5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8.88	992.88	6.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8.88	992.88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6	662.99	398.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36		79.3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36		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99	66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99	662.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9.01		319.01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19.01		319.0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5.49	30201	办公费	7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4.77	30202	印刷费	1.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86.5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32.44	30206	电费	24.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37	30207	邮电费	8.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8.47	30208	取暖费	9.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20	30213	维修（护）费	17.9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9.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55	30216	培训费	8.9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9.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64.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51	30226	劳务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6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6	30228	工会经费	43.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0			
人员经费合计		8,173.86	公用经费合计					44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823.04	30,823.04		30,823.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04.93	26,504.93		26,504.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48.56	16,248.56		16,248.5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248.56	16,248.56		16,248.5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82.84	3,282.84		3,282.84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82.84	3,282.84		3,282.8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13	432.13		432.13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13	432.13		432.13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41.40	6,541.40		6,541.4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41.40	6,541.40		6,541.40	
229	其他支出		4,318.11	4,318.11		4,318.1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8.11	4,318.11		4,318.1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318.11	4,318.11		4,31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4.38	11.92		11.92	2.70	19.00	4.38	11.92		11.92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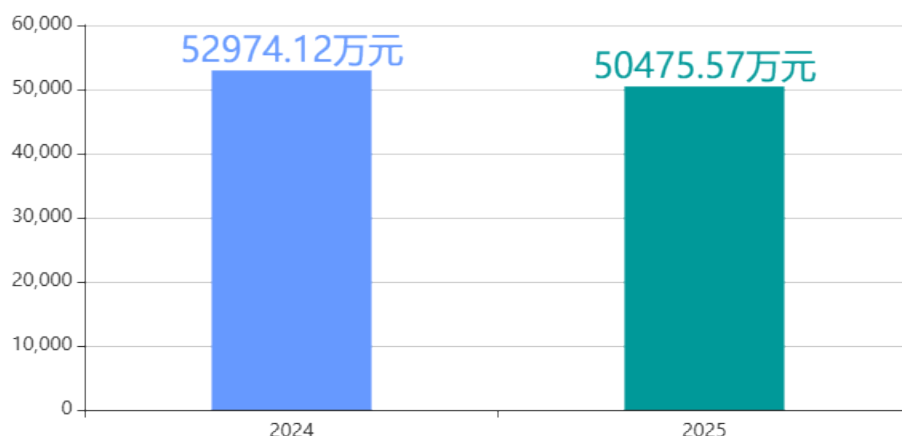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475.5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8.55 万元，下降 4.72%。主要是每年开展的项目不同，所以资金收支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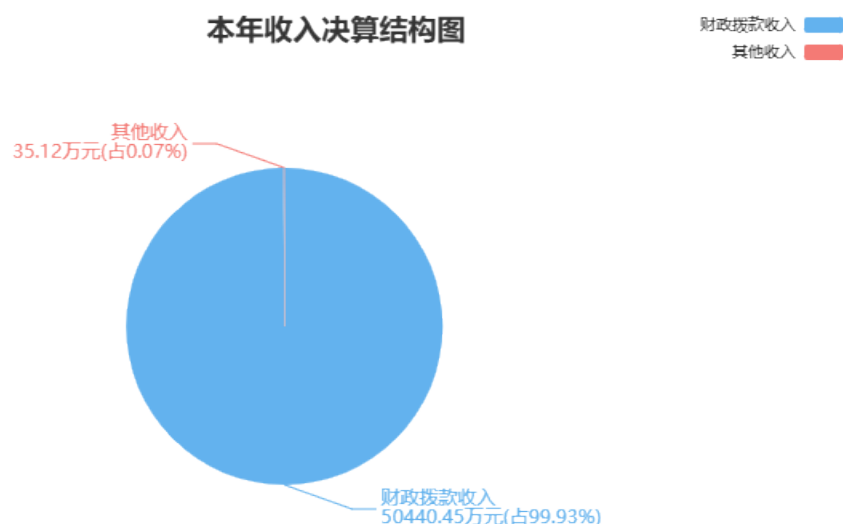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50,47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440.45 万元，占 99.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12 万元，占 0.07%。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0,440.4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471.32 万元，下降 4.67%。主要是每年开展的项目不同，所以资金收入不同。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56.3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此项资金为省厅对口业务科室拨付了二级建造师考务费，用于组织本地二级建造师考试支出，非本单位主管部门拨付，不应列入上级补助收入核算，2025 年度调整 2024 年度该业务核算项目，在其他收入核算。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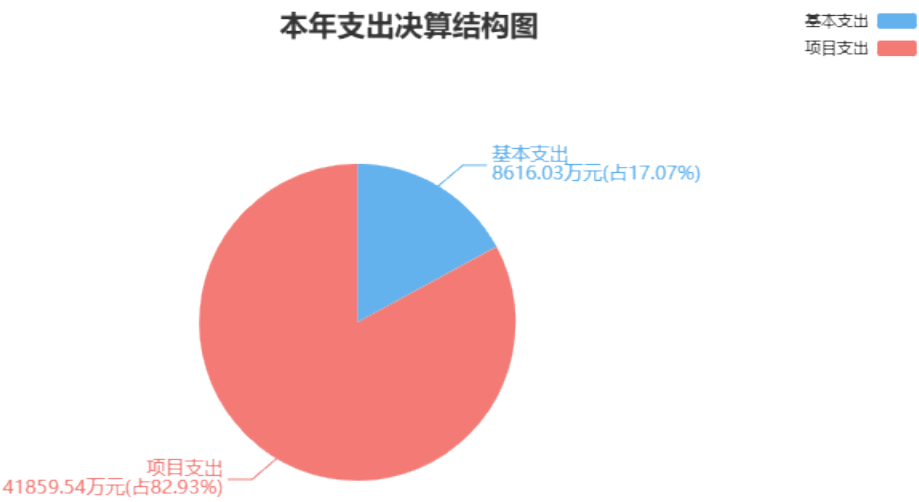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35.1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29.12 万元，增长 485.33%。主要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其他收入项目不同，24 年为省管党费收入，25 年为二级造价师考

务费；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此项资金为省厅对口业务科室拨付了二级建造师考务费,用于组织本地二级建造师考试支出,非本单位主管部门拨付,不应列入上级补助收入核算,2025 年度调整 2024 年度该业务核算项目,在其他收入核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50,47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16.03 万元,占 17.07%;项目支出 41,859.54 万元,占 82.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616.0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032.17 万元,增长 13.61%。主要是正常晋档晋级、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随工资增长进行定期调整,单位缴纳部分相应增加,人员变动。

2、项目支出 41,859.5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3,520.49 万元，下降 7.76%。主要是部分项目款项未支付成功。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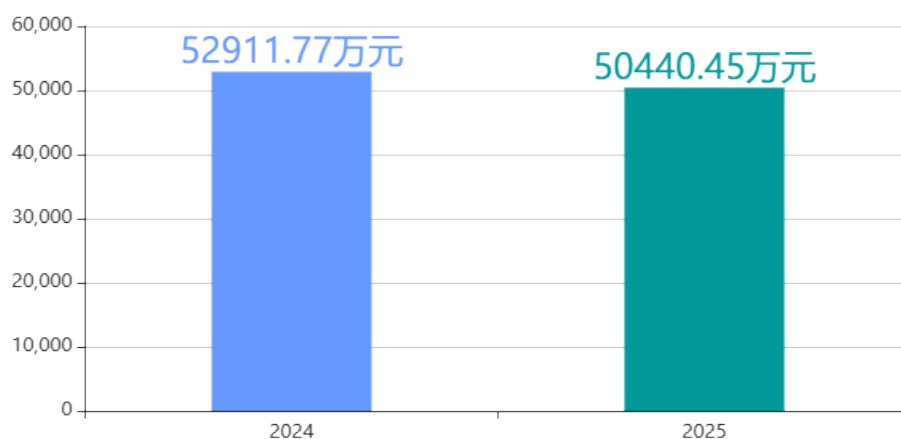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0,440.4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1.32 万元，下降 4.67%。主要是每年开展的项目不同，所以资金收入不同。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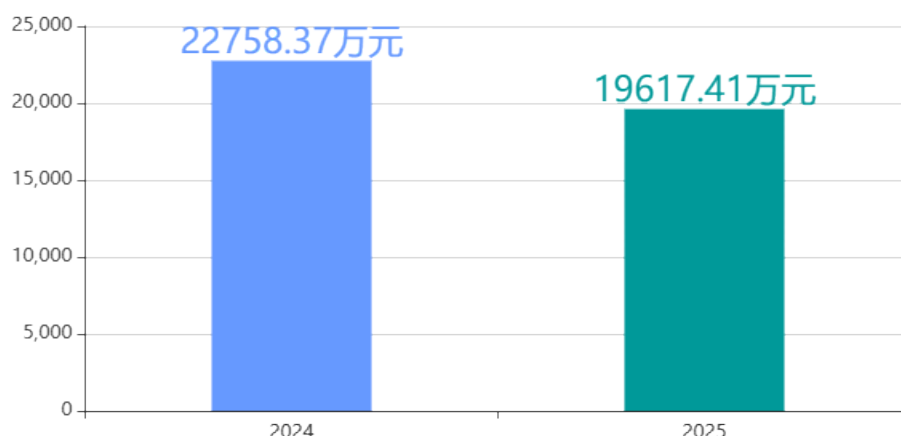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1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87%。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40.96 万元，下降 13.8%。主要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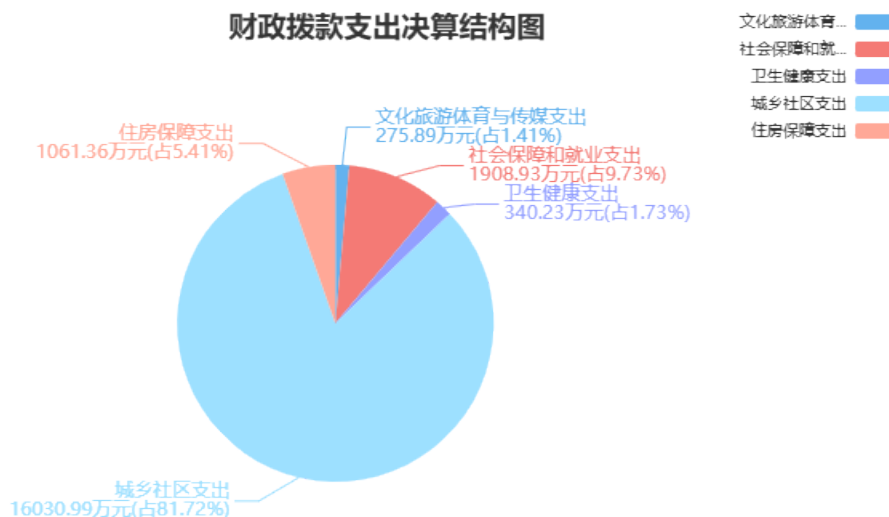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17.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75.89 万元，占 1.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8.93 万元，占 9.73%；卫生健康（类）支出 340.23 万元，占 1.73%；城乡社区（类）支出 16,030.99 万元，占 81.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1.36 万元，占 5.4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8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1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项目申请上级资金，收入增加。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大小礼拜寺街区保护提升项目申请的上级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及年中有人员退休且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随工资增长进行定期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随工资增长进行定期调整及年中有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聊城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做预算时未列示行政单位医疗款，在下达预算时直接将该项预算指标列在该支出功能上；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随工资增长进行定期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增人员变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导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81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人员正常晋档晋级，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积极响应关于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号召，严格控制了各项一般性支出，导致总支出减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8.5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购房消费券、不动产权证消费券资金补贴资金支出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2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单位人员增资和新增人员。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及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支出增加。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3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保障中心人员增资、新增人员；聊城市建筑材料科技与技能培训中心 2025 年度根据规定变更社会保险基数，导致社保缴费支出增加及人员增资等因素；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人员增资；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机构改革政策变化的原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激励资金增加导则项目支出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按规定每年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

1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阶段性住房补贴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16.03 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17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823.04 万元，本年支出 30,823.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4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成。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1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聊城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该项目资金为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未体现。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该项目资金为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未体现。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8.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片区、柳园片区等项目专项债为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未体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及维修保养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省厅检查及调研任务接待，共计接待 25 批次、24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10.14%，主要原因是单位积极响应关于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号召，严格控制了各项一般性支出，导致总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58.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72.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5.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5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7.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8.6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4.8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组织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8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859.54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8 个项目中，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前存在的问题：部分项目绩效得分相对偏低，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仍需提升；个别项目存在重复列示，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设置需进一步规范；项目间得分差异较大，绩效评价标准执行不够均衡。下一步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对得分偏低项目重点分析原因，督促整改提升；规范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避免重复列项；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推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资金、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8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程建设合格率达 100%，二是资金使用规范，三是建设成本不超批复资金控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拨付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完成拨付。

2.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资金、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31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3.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反映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

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

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资金、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86	优
2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老旧小区测绘图政府购买服务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9.84	优
3	名城保护提升项目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0.52	优
4	片内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5.1	良
5	往年城建工程旧欠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7.64	优
6	2025 年业务工作经费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7.53	优
7	聊城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一期）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18	优
8	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9	聊城市中心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1.84	优
10	松桂大街徒骇河大桥等往年城建工程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11	海源路周边污水处理及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7.97	优
12	聊城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污水处理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5.43	优
13	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14	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1.74	优
15	聊城市董付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1.02	良
16	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7.8	良
17	聊城市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7.23	良
18	保交房激励资金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5.59	良
19	聊城市 2025 年度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考务费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20	购房消费券、不动产权证消费券资金补贴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4.5	良
21	住建保障中心综合运行费	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	96.03	优

22	建设市场管理经费	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	91.71	优
23	房产交易服务科机房改造项目	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	95.9	优
24	清欠、产业链等业务工作经费	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	98.11	优
25	二建考试费用	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	93	优
26	建筑安全管理考务及特种作业考核等业务经费	聊城市建筑材料科技与技能培训中心	90	优
2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经费	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97.04	优
28	历史保护提升项目（维稳经费）	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服务中心	99.71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聊城市柳园片区市政排水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000	2089.94	10	17.42%	1.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000	2089.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柳园南路（湖南路-南二环）道路、排水等工程，新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检查井，并对破除路面及绿化			已完成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20380.24万元	完成	6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0.52万元	完成	6	6	
			预备费用	≤1080.04万元	完成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道路数量	1条	完成	7	7	
			新建雨水管网	约76226米	完成	7	7	
			新建污水管网	约6225米	完成	7	7	
		质量指标	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合格率	90%	完成	7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	7	7	
			验收合格率	90%	完成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2025年	完成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	完善	完成	6	6	
			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提高	完成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提高	完成	6	6	
年度绩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线居民满意度	≥85%	完成	6	6	
总分			91.74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资金、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60	319.01	10	88.61%	8.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319.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拨付公租房运营管理项目款，用于结算公租房运营管理费等，保障了市城区14个公租房小区的配租入住、租赁管理、维修管理、安全管理、物业服务监督、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提升市级公租房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效化。及时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降低新就业无房职工租房成本。			保障了市城区14个公租房小区的配租入住、租赁管理、维修管理、安全管理、物业服务监督、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提升市级公租房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效化。及时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降低新就业无房职工租房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保障家庭住房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实施公租房保障	≤2537280元	2537280元	7	7	
			物业运行管理成本	≤1074592元	1074592元	7	7	
			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32万元	30.9162万元	6	5	部分申请人在实施保障期间购房或不再租赁房屋，故不再发放补贴。对申请人已依申请应保尽保，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群众知晓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户数	≤2643户	2643户	4	4	
			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80户	130人	4	4	
			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小区个数	≥14	14个	3	3	
		质量指标	住房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	3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	3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收入	880万元	849.5837万元	7	6	租金预算内包含怡香园小区全年物业费。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南湖新城、怡香园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文件，聊发改价格【2025】29号，2025年7月1日起执行，租金标准不含物业费，7月1日之后物业费由小区物业自行收取，故租金收入减少31.06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租房管理运行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保障家庭居住环境	完成	完成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8	8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86					

